

政 风



热线

县 纪 委 监 委
县 委 宣 传 部
县 政 府 纠 风 办
射 阳 日 报 社
热 线 电 话 : 82367900、69966891

问:今天,就社会各界关注和广大群众关心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等一系列热点问题,进行一次访谈。

答:近年来,医疗保险工作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不折不扣抓参保、分类施策抓待遇、强化管理抓服务,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升经办服务效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平稳,收支平衡,促进全县医疗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问:目前,我县城乡居民医保运行状态是怎样的?

答:根据市政府[2017]95号文件规定,我县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城乡居民参保人数76.2万人,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县内定点医院、镇区卫生院、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刷卡就医,实时结算。目前,运行状态良好。

问:在便民服务方面,医保中心是如何做的?

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各

级政府民生保障的重要内容。为了把这项民生工程做好,更好地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服务,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设立医保基层平台。在15个镇区、三大农场、盐场设立医保基层平台,通过经办业务的下移,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群众办事。二是政策落地。城乡医保整合后,从今年的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门诊、住院、生育、血液透析等医疗费用均可按一定比例报销。药品目录的报销种类,从原合作医疗的926种增加到2829种,医保报销的范围和医保用药范围都扩大了。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核对重复参保及信息有误的参保人员信息,确保他们可持社保卡就医;同时,我们还积极与市局信息中心对接,加强医保政策信息化管理及大数据分析实施到户。

问:医保基层平台可办理哪些业务?

答:可办理以下业务:城乡居民参保信息的变更;医疗费用、门诊慢性病及门诊特殊病等资料受理;参保手续变更;参保人员缴费登记等业务。

问: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没有社保卡或社保卡遗失怎么办?

答:没有社保卡的,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不满16周岁人员持户口簿和出生证明),到所在镇(区)农商行网点申请办理,县城的可到人社局信息中心申请办理。

如果社保卡遗失的,首先,持本人身份证(不满16周岁人员持户口簿和出生证明)至社保卡对应合作银行挂失,对应合作银行不清楚的,可以拨打“12333”人社局服务热线查询,然后,持本人身份证至所在镇(区)农商行网点办理,县城的可到人社局信息中心办理。

问:参保人员县外如何就医?

答:我县参保人员因病需要到县外住院治疗的,可到县院、中医院办理转外就医手续,精神类疾病的到县三院办理转外就医,经转诊医院同意、医保中心审核备案、就诊地医保中心落地登记(正常是3个工作日)后,可持社会保障卡到指定医院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实时结算。

问:城乡居民医保办理或尚未办理转外就医手续的,住院费用补偿比例分别是多少?

答:办理转外就医手续到市外约定的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在可报销范围内按一档缴费的补偿55%,按二档缴费的补偿40%。未办理转外就医手续或未到约定的市外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可报销范围内按一

档缴费的补偿40%,按二档缴费的补偿35%。

问:一档、二档指的是什么?

答:根据我县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方案要求:整合过渡期内采用“一制两档,差别缴费”。2018年,我县将城乡居民筹资分为二个档,一档是指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二档是指原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保人员。2018年,一档的缴费220元,二档的缴费180元。

问:目前,我县异地就医联网工作进展如何?

答:为进一步方便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经过近四年的努力,我县的异地就医联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市范围内公立一级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盐城市外江苏省内各市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以及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上实现了实时刷卡,同时也顺利开通了上海的海医院、瑞金医院、中山医院、第六人民医院等12家医院的实时刷卡结算,跨省异地就医工作正在有序地开展。

问:长期居住外地的参保人员如何办理异地安置手续?

答:广大长期在外地居住、退休后随子女居住以及外派进修、工作的参保人员,可申请办理异地安置手续。申请人可持身份证、居住证、社会保障卡到人社局服务大厅办理业务,或下载盐城市人社局的“盐城人社”APP,进行网上申请后,即可持社保卡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就医(办理时间为大厅备案的三个工作日内生效,网上备案申请的十个工作日生效)。

问:我县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是多少?

答:我县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年缴费制度。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及缴费期。根据我县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方案要求:“用2年时间逐步过渡到同一筹资标准”的要求,2019年我县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一制一档,统一待遇”。个人缴费标准为:城乡居民年满18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为每人240元,本县学籍学生及未成年人为每人160元,对确定7类重点救助对象个人应缴部分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参保。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个人应缴部分由县扶贫资金资助参保。三峡移民个人应缴部分由所在镇区财政资助参保。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自其参保缴费当月起,3个月

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前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问:哪些人群可以参加我县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答:具有本县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本县取得居住证的人员;本县辖区内各级各类教学教育机构在校学生及托幼儿童。

问:退伍军人如何参加我县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答:当年度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外市户口迁入等人员选择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医保的,自退役、毕业、户口迁入之日起3个月内至所在镇区人力资源中心医保经办窗口办理参保登记,并按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问:长年在外地工作并且已在外地参保,在户口所在地还需要参保吗?

答:在外地已经参保的居民,不需要在户口所在地参保。

问:新生儿如何参保?

答:新生儿在出生后3个月内办理参保登记并按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可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问: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如何补偿?

答:按照市政府[2017]95号文件规定,在协议医疗机构及延伸网点就医的普通疾病门诊合规医疗费用补偿50%,其中签约家庭医生服务的参保居民,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就医的,其补偿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办理转外就医后到非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的合规医疗费用补偿30%。对发生的“一般诊疗费”补偿80%。年度累计纳入补偿的医疗费用最高限额为1500元。

问:什么是“协议医疗机构及延伸网点、其他医疗机构”?

答:按照市政府[2017]95号文件规定,城乡居民普通疾病,按照就近就医、分级诊疗、协议管理的原则,我县乡镇卫生院是参保居民普通疾病门诊就医的协议医疗机构,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医疗服务延伸网点,其他医疗机构是指除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外的定点医疗机构。

问:为什么现在城乡居民的胰岛素报销比例比以前合作医疗的少了?

答:整合前,原农合II糖尿病患者用的胰岛素报销比例是按照农合药品目录甲类报销,即符合规定的全部报销。整合后,统一执行省人社厅颁布的药品目录库,现在胰岛素的报销分甲类和乙类,即符合规定的甲类全部报

销、乙类的部分自理。

问: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种医疗费用如何补偿?

答: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种实行定点就医。参保居民应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慢性病、特殊病种认定,认定后由医保经办机构纳入参保居民个人基础信息,并随个人病情的改变进行动态确认、更新。符合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补偿条件的参保居民,选择一家医疗机构就医,符合享受门诊特殊病待遇补偿条件的参保居民,可选择两家医疗机构就医。需到非选定的医疗机构就医的,由选定的医疗机构提出转诊意见,并办理转诊手续。

1.慢性病

(1)病种范围:高血压病(高危以上)、糖尿病II型、溃疡性结肠炎、结核病、慢性肾小球肾炎、甲状腺功能减退症、银屑病、冠心病、肺气肿、扩张型心肌病、支气管哮喘、肺源性心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2)补偿比例:治疗确定的慢性病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补偿70%,在二级医疗机构或参保地三级医疗机构的补偿60%,在三级医疗机构的补偿50%。

(3)费用限额:经确认有一种或多种慢性病的参保居民,年度累计纳入补偿的医疗费用最高限额为3000元。

2.特殊病(纳入重大疾病保障病种除外)

(1)病种范围:恶性肿瘤、慢性肾脏病(CKD3-5期)、再生障碍性贫血、精神病、脑卒中恢复期(2年内)、慢性乙型肝炎、重症肌无力、系统性红斑狼疮、肌炎、强直性脊柱炎、帕金森病、肾综合征、肝硬化、类风湿病。

(2)补偿比例:治疗确定的特殊病病种门诊医疗费用,按一档缴费的补偿70%,二档缴费的补偿65%。确因病情需要到市外就医的,补偿比例对应降低10个百分点。

问: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如何申请慢性病、特殊病?

答:参保居民可以到县内镇区卫生院、县院、中医院、三院的医保办或医保中心服务窗口申请领取《射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申报登记表》,也可以在县人社局网站上下载表格,经综合医院确认后,参保人员携带申报登记表、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和相关检查化验病历等资料到所属镇区医保基层平台申请办理。

问:哪些医院为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

答:每个医院都有它自己的等级,这个等级是由卫健部门确定的。就我

县情况来看,一级医疗机构有县二院、县三院、合兴卫生院、各镇区卫生院等;二级医疗机构有县院、县中医院、新洋农场医院、淮海农场医院等;三级医疗机构是指全国、省、市直属的市级大医院及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

问:城乡居民住院医疗费用如何补偿?

答:参保居民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含起付标准)的部分,由个人负担;起付标准以上至年度纳入补偿的最高限额部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照一定比例补偿。

1.起付标准

在镇(街道)医疗机构的为200元/次,在一级医疗机构的为300元/次,在二级医疗机构或参保地三级县医院医疗机构的为500元/次,在三级医疗机构的为700元/次。由基层向上级转诊的,仅需负担起付标准的差额费用;由上级向基层转诊的,不再负担基层的起付标准费用。转市外的为1000元/次。

2.补偿比例

合规范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镇(街道)医疗机构住院的一档补偿90%,二档补偿85%;在一级医疗机构的一档补偿80%,二档补偿75%;在二级医疗机构或参保地三级县医院医疗机构的一档补偿70%,二档补偿65%;在三级医疗机构的一档补偿60%,二档补偿55%;长期驻外人员在参保地或安置地住院治疗的,视同本地就医,在第三地住院治疗的,按转市外住院治疗的执行。参保人员到县外就诊的需到指定医院办理转诊手续。

问:城乡居民的生育费用如何报销?

答:城乡居民的生育费用报销前提,符合国家和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

待遇标准:符合条件的,产前检查费用纳入普通门诊疾病补偿范围;住院分娩费用补偿不设起付标准,住院范围内的,按一档缴费的补偿70%,二档缴费的补偿60%。

问:什么是“合规范范围”?

答:合规范范围是指符合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三个目录”的医疗费用。也就是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三个目录”内的都符合报销条件,参保人员携带申报登记表、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和相关检查化验病历等资料到所属镇区医保基层平台申请办理。

问:哪些医院为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

答:每个医院都有它自己的等级,这个等级是由卫健部门确定的。就我

江苏射阳农商银行2019年度员工招聘简章

江苏射阳农商银行是全国第十八家、江苏长江以北第一家成立的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以来,我行以建设区域精品零售银行为目标,全面布局跨区跨省经营,经营投资范围扩大到“两省、四市、十县区”。我行持续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升级,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整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是全省农商银行系统最高等级AAAAA级农商行。

一、招聘条件

1.具有良好的道德操守,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体健康。

2.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或国际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包括成人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非普通全日制形式)毕业生,专业符合对应岗位相关要求。

具体岗位及专业要求详见招聘职位。

3.本科生年龄不超过26周岁(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8周岁(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籍贯为盐城市(含县、市、区)。

二、招聘职位及要求

本次招聘员工10名。具体要求如下:

(一)通用类6名。男女各3名,本科及以上学历,金融、财会等相关专业;

(二)计算机类4名。男女不限,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专业。

三、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择优”原则,包括报名、初选、笔试、面试、体检和录用等环节。

(一)报名和初选

本次招聘统一采取网络报名方式,应聘者请登录报

名网址(<http://campus.51job.com/jxn2019>)并按要求注册、报名。每个应聘者可填报2个应聘志愿(系统根据填报顺序,优先将简历投递至第一志愿,第一志愿审核未通过方会触发第二志愿简历投递)。

1.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8日24点。

2.资格审查截止时间:2018年10月31日17:00。

3.缴费确认:2018年11月2日-11月5日。

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者完成缴费确认后,方取得考试资格。考生可直接在缴费网站缴纳有关费用。缴费网址:<http://jxn.campusnet.cn/>。本次考试考生按90元/人进行预缴费,如参加考试,则在考试结束后退还报名费用(扣除快钱退款手续费);如不参加考试,费用不予退还。

4.准考证打印: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根据通知于2018年11月11日开考前登录缴费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届时会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请注意查看)。

(二)笔试

笔试时间:2018年11月11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笔试成绩查询时间另行通知。

(三)资格复审与面试

本行将组织资格复审和面试,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通过资格复审的,由本行通知统一参加体能测试、面试。相关审核材料要求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复印件本行予以保密,请自留底稿,恕不退还。

(四)体检和政审

本行将对拟录用人组织体检和政审,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空缺可按综合成绩依次递补。

(五)聘用

本行将择优录用应聘者,并按规定办理聘用手

续。录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行业有关规定执行。聘用人员如不服从分配或不签订劳动合同,本行有权不聘或解聘。

四、注意事项

1.本行根据应聘者网上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应聘者应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本行有权取消其考试及录用资格,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应聘者自行承担。

2.本行有权根据岗位需求变化及报名情况等因素,调整岗位招聘职数,并对本次招聘享有最终解释权。

3.报考人员可在缴费时自行选择考点参加笔试。

4.招聘期间,本行将根据应聘者预留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审核进程或与应聘者联系,请保持通讯畅通。

五、附则

1.本次招录的计算机类员工,经试用期综合考核合格,直接进入信息科技部实习,实习期间综合考评,择优进入机关部室工作。

2.本次招聘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应聘者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考试及录用资格。内容详见江苏射阳农商银行网站(www.syrbc.net)。

咨询电话:0515-82325821、0515-89218987。

监督电话:0515-82323300。

本简章由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负责解释。郑重声明:全省农村商业银行招聘考试无指定考试辅导书。招聘单位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确权公告

尊敬的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进一步规范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股权管理,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现决定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26日的工作日对本行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全面登记

确权。在此确权工作期间,股权交易将暂停受理。登记确权材料可至本行官网下载(<http://www.syrbc.net>)。

确权登记具体时间安排将由本行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通知,请股东保持通讯畅通。

若有疑问,详情可咨询:联系人:陶苏,联系电话:15862068806。特此通知。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申请和审批流程图

1. 申请人因遭受意外交通事故造成家庭财产损失且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提供书面申请材料、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意外事故赔偿、协议、判决证明,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委托书。

2.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后,将材料报镇民政办。

3. 镇民政办通过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形式了解申请人家庭目前状况并将初审通过的结果在镇、村两级进行公示3日,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

4. 县民政局对镇上报的临时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